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份溢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債務資本化及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領智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及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在此情況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延期。

該公告所載計劃之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